

名稱	戶籍謄本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65、66、67、69 條。 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三、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當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二、利害關係人。 三、受委託人。
繳附文件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 二、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四、規費每張 15 元。
作業須知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審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明文件、利害關係書件正本或親屬關係證件、並將其影本併申請書留存。 (二)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5.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

係。

(三)申請人所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無一定之形式，但以能確切證明其有利害關係存在為要件，但如因個人單方所製之文書(如存證信函)不能確定其利害關係之真實性時，則不採證。

三、委託申請案件，除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提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個人委託申請者：除委託書外，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金融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者：應由金融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出具：

1. 委託書(應載明委託機構中文名稱及國內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或分行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2. 總行或其分行之公司執照影本，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機構(總行)或其分行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具結。

3.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惟如有特殊原因致繳驗該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但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蓋章具結。

(三)法院證明文件已載明其訴訟代理人、代理人之姓名，該代理人得逕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如另委託他人辦理者，該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受委託人代為申請。

(四)現僑居國外(出境)人口委託國內親友申請謄本，其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再憑受理。

(五)大陸地區人民提憑經大陸公證之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在台親友申請謄本，其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驗證後再憑受理。

(六)前揭第(一)、(二)、(三)、(四)、(五)項之委託書，於申辦事項應詳予註明，僅委託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委任事項應不予受理，但經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確有為委託人代辦戶籍謄本之需要者，得認受託人可為委託人代辦戶籍謄本。

四、通信申請：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所申請，得以信函說明申請人姓名、住址，被申請者姓名、住址，申請戶籍謄本種類及份數，申請人通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在署名處簽章，以代替申請書，並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連同規費(小額匯票)及書妥收件通信住址、姓名並附掛號回郵信封，掛號郵寄戶政事務所以速件處理。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必須在信函中說明利害關係之具體事實並附送其證明文件正本。

五、申請戶籍謄本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為之，並約定至戶政事務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繳納規費並簽名或蓋章領取戶籍謄本。

六、核發戶籍謄本時應在謄本空白處加蓋「發文文號」、「戶政所主任章」、「主任官章」，若一戶有數張時應加蓋騎縫。

七、未校正人口申請戶籍謄本時，應先辦理戶口補校正。查尋人口親自申請時，應先通知業務承辦人處理。

八、債權人持憑債務人簽發之本票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應檢附合法金融業者出具之退票證明或法院文件辦理。

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更正依規定免費核發戶籍謄本，但以1次為限，或應當事人要求函請相關機關更正相關資料。另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當事人為向其他機關申請改註姓名，得免費提供其個人戶籍謄本。

十、民眾提憑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所需之債務人基本資料仍應請債權人自

行查報，以利戶政人員核發謄本。

- 十一、當事人申請戶籍謄本，得於申請書註明省略「個人全部記事」或「全戶動態記事」，如民眾要求省略部份記事，則應依戶籍登記事項可予**部份**省略核發。
- 十二、核發電腦化後現戶或除戶部分謄本或電腦化前除戶部分謄本時，戶長資料不隨同列印。
- 十三、電信局行文向戶政所索取當事人(用戶)戶籍謄本，如查明該局所出具之積欠電話費單據係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後，依據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
- 十四、民眾持憑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刑事裁定「聲請駁回」之裁定書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者，應請其另提訴訟之證明文件再行核處。
- 十五、統號重複之當事人得向戶政所申請查明統號重複情形。查詢結果以公文答覆民眾，並副知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更正當事人資料，不可逕予核發謄本。
- 十六、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相關資料，戶政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或應當事人要求函請相關機構更正相關資料。
- 十七、利害關係人應以與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金融機構持載有當事人或保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持卡人逾期未繳付帳款之證明文件，申請持卡人或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得依上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 十八、政黨如提憑當事人加入該黨之登記資料或檔存之黨員證明資料文件，足資證明其與當事人間確有權利義務之關係，申請交付戶籍謄本，可依戶籍法規定核處。
- 十九、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如受保護令拘束，不得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謄本；保護令中如未加載

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

廿、凡屬國營事業已民營化之機構及民間企業因債權債務關係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如申請人僅為查明債務人現戶籍地址者，為保障民眾隱私，個人記事應予省略，惟債務人有改名、死亡、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如記事省略不足識別債務人身分時，仍應列印個人全部記事。

廿一、送達代收人並非債權人，如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仍應檢附債權人之委託書辦理。

廿二、利害關係人持憑同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得不限制核發次數，而被申請人如無更改姓名、死亡、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變更情事時，其個人記事得予省略，以保障被申請人隱私。另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繳驗正本(驗畢退還)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致調取正本確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惟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蓋章(機構或公司應蓋用機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得予受理。

廿三、核發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蓋印方式，如採自動蓋章機設備輔助核發，可依現行蓋印及打洞騎縫方式辦理，惟無論浮籤記事專用頁或戶籍謄本最末一人之後如有空欄，則應於各該空欄內加蓋「空欄」字樣，以防止該謄本被偽造變造。

廿四、資產管理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 3 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目前認可之公正第 3 人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該公司統一編號為：70820924，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聯絡電話：(02) 87711168。債權人持該公司通知函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該債權人為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 廿五、全面換證後，已領有新證者，戶役政資訊系統已建有當事人之相片影像檔，如提憑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得查對其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相符後，據以參採。
- 廿六、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時，廢除加蓋查尋人口案號章戳。
- 廿七、按戶籍登記之姓名，除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結婚登記時需併同在記事欄加註其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外，其餘均以中文登載。民眾若因個人需要英文姓名者，可申請英文謄本使用，如需要其他外文姓名，可由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翻譯社譯妥戶籍謄本後，均須先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再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
- 廿八、債權人如經舉證與債務人(被繼承人)具有利害關係者，得准予申請債務人之繼承人(含已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廿九、持憑載明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之法院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核發「現住人口」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
- 卅十、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及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如漏未建檔，原戶政事務所傳真之內容仍清晰者，可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核發。
- 卅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戶籍謄本之申請，戶政事務所仍應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

- 卅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惟養子女如有申辦相關案件需要，必須申請本生父母及其親屬戶籍謄本，經證明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規定辦理。
- 卅三、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其於行使法定職權、從事公共事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係屬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如其因執行公務而需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時，可依戶籍法第 67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提供。
- 卅四、核發戶籍謄本時，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統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印記事；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 卅五、土地所有權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經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戶政所可將查詢結果以書面（如該地址查無該人戶籍資料）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地政機關審查。
- 卅六、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公權力行使範圍內，性質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範疇。
- 卅七、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

之。

卅八、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案件，如經查明確無該被查詢者之戶籍資料，得應申請人之要求，以書面復知申請人，俾其持為證明文件。另函復內容應敘明「○○○年○○月○○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無當事人資料」，以杜爭議。

卅九、受理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因證明親屬關係需要，申請戶籍資料證明當事人已被他人收養事實，應僅提供該當事人載明被收養記事之除戶戶籍資料。

四十、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又戶政機關核發具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如派下員未出具鄉（鎮、市、區）公所敘明須檢附當事人全戶戶籍謄本之補正通知書，戶政機關以核發個人戶籍謄本為原則。

四一、離婚登記之當事人，互為該離婚事件之利害關係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其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作為二人間已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或該當事人返回原屬國或地區辦理相關事務，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規定，發給該離婚登記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惟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以足資證明二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

四二、信用合作社為辦理清理社籍，依規定指派專人

攜帶該社函文及被指派查詢者之服務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閱覽部分僅限被申請人之姓名及戶籍地址，又查詢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共有人之一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戶籍資料，為簡政便民並充分保護個人資料，由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資料函送該需用地政機關，申請人並應依戶籍法繳納相關規費；如仍須核發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注意其僅能提供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四四、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於戶籍資料換登時，得免轉載棄嬰或無依兒童之記事。另戶籍登記「在X地出生民國X年X月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出生登記從○姓。」之記事，申請人如提出該記事資料換登時，戶政事務所可本於職權，執行簿頁改換寫作業，將該筆記事刪除，另產生一份原簿頁之除戶資料備份保存。

四五、債權人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至欲向債務人前配偶請求債務清償，要求列印載有債務人離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應提憑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

四六、對具有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補充規定如下：(一)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個

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 1 類（申請人）、第 2 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二) 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檢具第 2 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內政部 101.8.27 台內戶字第 10102886992 號函）。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部分，配合「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為由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驗畢退還或影存）」，戶政事務所如須查證地籍資料，得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勿要求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內政部 103.6.25 台內戶字第 1030198148 號函）。

- 四七、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 四八、寺廟管理人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死亡信徒之謄本以便辦理信徒異動登記。
- 四九、利害關係人持憑本票或支票申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時，戶政人員僅能就票據上所記載之文字為形式上之審查，無法辨識其真偽，應由利害關係人一併提憑退票證明辦理。
- 五十、有關持商業本票申請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得提憑法院通知檢附發票人戶籍謄本之文件辦理。
- 五一、戶籍資料之提供因涉個人隱私，以製作族譜為由申請親屬之戶籍資料，不因申請事由或戶籍謄本種類而有不同核發標準。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第 2 點第 4 款所定範圍，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另請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內政部 103.06.23 台內戶字第 1030192479 號函)

五二、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得由其他親屬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閱覽方式查詢除戶戶籍資料，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內政部 103.9.3 台內戶字第 1031200315 號函)

五三、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戶籍謄本，得以鄉、鎮、市、區公所之檢補派下員戶籍謄本通知書作為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惟以該通知書請領者，應以正本為之。(內政部 103.10.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13887 號函)

五四、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作法如下：(內政部 103.9.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559 號函)(內政部 105.8.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299 號函)

(一)以傳真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縣(市)○○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傳真至資料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

(二)以掃描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掃描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將電子檔傳送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

◎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 10 元。」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所繳納之規費，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收取。如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因年代久遠，經傳真或掃描

之資料清晰度不足，請妥為向民眾說明，得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有關申請書可至戶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使用，路徑「首頁－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戶所代辦」。

【受理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申請案，仍以戶政e把罩應用服務系統申請書影像子系統提供服務。】

(三)統一規範核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之規費及代發事宜，爰本案統一作法如下：

- ◎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10元」收費，得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 ◎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10元」收費，但不宜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五五、按戶籍法第66條之1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遷徙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次按內政部104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函略以，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自104年4月2日生效。為利戶政事務所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選擇性列印某幾筆婚姻、遷徙或姓名更改紀錄，造成需用機關之困擾及事後查證等繁複程序，爰除遷徙紀錄證明書因電腦化前資料繁瑣建置不易，僅核發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遷徙紀錄外，婚姻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均須核發當事人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全部婚姻及姓名更改紀錄，爰其申請書上

「申請資料期間」欄位之起始日，請輸入當事人出生年月日，截止日為申請婚姻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之日期。至補登電腦化前資料作法，請參閱本部 104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90 號函。

(二)有關婚姻紀錄證明書之「登記地點」係指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爰請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輸入。

(內政部 104.4.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960 號函)

五六、有關內政部 78 年 1 月 20 日台(78)內民字第 8587248 號函釋關於寺廟之管理人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死亡信徒戶籍謄本辦理信徒異動登記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 104.9.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104589 號函)

五七、為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有關社工人員處理老人保護個案辦理戶籍事項之申請人資料登錄方式，比照社工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戶籍登記之登錄作業方式，其專屬編號為「Y100000000」。(內政部 104.10.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3544 號函)

五八、「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有關申請人依法請領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戶籍謄本時，戶政事務所仍得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0970 號函、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2013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6018 號函等規定核處。(內政部 104.10.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404 號函)

五九、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乙節，涉及戶政業務，屬應配合辦理事項，如遇有上開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就渠等個資

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謹慎處理。(內政部 104.12.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8241 號函)

六十、戶籍謄本核發機關蓋章位置，按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3350 號函及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03342 號函已有規範，基於核發作業一致性，英文戶籍謄本之章戳宜比照中文戶籍謄本蓋章於末頁背面。惟如民眾表示須將戶籍謄本章戳蓋於謄本正面始得交付需用單位使用，如謄本正面有足夠空間可資加蓋，得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同意，並告知民眾如無法使用，須重新申請並繳交規費，俾免困擾。(內政部 105.3.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6760 號函)

六一、有關受理國人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案件，為加強對當事人身分之查核，兼顧繳驗之身分證證明為正本之原則，如民眾所提憑護照影本，係經駐外館處驗證該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者，即駐外館處已代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身分，宜由駐外館處於護照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而非由民眾自行切結，以避免偽(冒)領戶籍謄本情事發生。(內政部 105.3.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917 號函)

六二、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申請人須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及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價金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內政部 105.5.24 日台內戶字第

	<p>1051251727 號函)</p> <p>六三、為協助戶政機關防杜不法人士持偽變造法院公函申請戶籍謄本，司法院與內政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建置作業，俾利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透過該系統進行查證，以有效遏止犯罪，確保民眾權益。(內政部 106.12.2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592 號函)</p> <p>六四、有關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須申請被繼承人或相關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經查明業已輪到該繼承順位，且其業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繼承標的物文件），戶政事務所即可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內政部 107.12.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4094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2/18